

索要彩礼未果 伤人难逃罪责

百灵庙讯 近日,前男友索要彩礼未果行凶后,乘车逃离现场,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百灵庙镇派出所联动作战2小时擒获嫌疑人。

8月1日下午2时43分,百灵庙镇派出所接到报警,镇内河东发生一起恶性伤人案件。下午2时45分,快速到场的派出所民警发现,一名年轻女子身中数刀伤势严重,而行凶嫌疑男子也早在报警前就乘车逃离。

警情如火,加之事发闹市情节恶劣,嫌疑人又乘车逃向乡间无人区多时,如不果断处置,定会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现场的带班领导副所长张智立即指挥现场民警展开现场救援管控,同时,将情况上报达茂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并迅速按照旗局指示,联动各派出所,对嫌疑人展开围捕。

现场调查组民警通过与被害人家属询问,了解到嫌疑人薛某为被害人前男友,系呼和浩特武川县人,嫌疑人所乘车辆系武川县出租车。根据掌握的线索,民警立即分析研判了嫌疑人逃窜方向,并迅速与武川方向沿途的希拉穆仁派出所、石宝派出所、乌克忽洞派出所展开了联动布控设卡。与此同时,另一组办案民警也成功获取了嫌疑人正面照片和所乘嫌疑车辆信息,并迅速发布到沿线各卡



口。期间,为保证抓捕,还及时协调市交警支队达茂大队希拉穆仁中队民警,协助控制卡口路面。

然而,令人出乎意料的是,事发后,早已有所警觉的嫌疑人先是将手机丢弃到沿

路草丛,又指使出租车绕道前往各种牧区便道和乡间无人小路,以避开民警们设置的重重关卡。

狭路相逢,民警们在与嫌疑人交锋的同时,也在与飞逝的时间“博弈”。堵卡多时

未果,民警们也察觉到了嫌疑人可能会绕行小路。随后,希拉穆仁派出所所长樊勇强主动请缨,积极协调呼和浩特市相关单位,联动分析了出租车可能行驶的方向,并立即现场指挥堵卡民警重新换防了堵卡位置。

下午5时4分,希拉穆仁派出所和石宝派出所民警沿乡间小路赶往武川县卡点的途中,正好迎头碰上了逃窜绕行的嫌疑车辆,民警立即逼停了出租车后,实施了抓捕,一举将打算由达茂旗小文公乡沿X030县道逃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的嫌疑人薛某成功抓获。

经了解,现年35岁的嫌疑人薛某系武川县人,薛某与34岁的被害人雷某系男女朋友关系,二人之前订婚后又退了婚,退婚后,薛某多次向被害人索要订婚彩礼未果后,导致了事态升级。当日,被害人雷某脖颈位置多处被割伤,手掌在反抗中筋腱损伤,目前被害人无生命危险。出租车司机与本案无直接关系,系嫌疑人包车雇佣,出租司机对嫌疑人意欲行凶事先并不知情。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雷铁军 包金宝)

隔夜饮酒驾车上路 心存侥幸实在糊涂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21日上午8时许,新城区交警大队五中队辅警张斌斌像往常一样在爱民街集通南巷附近巡逻。巡逻中,一辆小轿车违章停在路边,正待交警上前抓拍时,一名男子从商店出来,看到交警执勤便迅速驾车驶离。驾驶人慌慌张张的行为引起了交警

注意,于是跟随该车辆至三十四中东巷将其拦停。交警检查中闻到该男子身上有浓浓的酒味,随后将驾驶人桂某带至交警岗亭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结果为122mg/100ml;当日上午,交警依法对桂某血液内酒精进行提取,经鉴定,桂某血液内酒精含量分析报告结果为88.6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询问中得知,驾驶人桂某因昨夜与朋友聚餐喝至深夜,并且过

量饮酒,次日早上,他觉得酒已醒,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等待桂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王永明 池佳桐)

非法持有枪支 受到警方刑拘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查获双筒猎枪1支。

今年7月初,科左中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开展“扫枪除爆”专项行动中获悉一条重要线索:图布信苏木后杏树岗村管某佳非法持有枪支。

民警经侦查得知,吉林人王某曾与管某佳一起打猎,并存有一起打猎的视频。为获得视频,固定证据,民警驱车前往吉林,辗转洮南、通榆、瞻榆三地,终于在四平市梨树县四棵镇乡寻得王某,并将其带回旗局执法办案中心。经询问,王某承认了:自己曾与管某佳一起在图布信苏木后杏树岗村打猎,并向民警提供了打猎视频,视频中管某佳开车,副驾驶一名男

子(后证实为管某佳堂兄管某财)手持一把双筒猎枪。

民警随后将管某佳传唤到了执法办案中心,面对民警询问,管某佳拒不承认其持有猎枪,也不承认其曾与别人打猎,后民警拿出打猎视频后,管某佳承认了曾驾车与管某财、王某去打猎的事实,但说枪支是其堂兄管某财所有,而管某财目前在外地打工。民警询问管某财打工具体地点,管某佳则推诿二人失联已久拒不交代。民警将管某佳妻子朱某传唤到执法办案中心,并加大对管某佳夫妻二人的心理攻势与政策法律攻心,并通过研判,发现管某财在河北廊坊某地有活动轨迹。民警连夜驱车前往河北廊坊,并最终将管某财抓获带回旗局执

法办案中心。

经审讯,管某财承认其用枪打猎,但枪支是其姐夫的。当民警到其姐管某兰家中时发现其姐夫刚去世,家中正在办丧事。民警意识到,这是管某财意图将犯罪事实嫁祸给已逝之人从而图谋逃脱法律制裁,审讯一时陷入僵局。随后,办案民警将重心转到管某兰上,在办案民警强大的心理攻势之下,管某兰向公安机关上交了一把双筒猎枪,并指出该枪就是管某财所持有的打猎时用的枪,经中国刑警学院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管某财持有的双筒猎枪认定为枪支。

目前,犯罪嫌疑人管某财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赵秀娟)

亲友聚会喝高了 酒驾被查受罚了

巴彦淖尔讯 人醒酒未醒,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一男子因“隔夜酒”被查出酒驾。

当日,临河区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省道312线4公里加800米处执勤过程中,对一辆沿临河区省道312线由东向西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民警向该车辆驾驶人梁某表明了执法身份后,要求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

证。该驾驶人向民警出示了其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在对驾驶人及驾驶证上记录信息进行检查核对时,民警闻到该车辆驾驶人嘴里有酒味儿,随后,民警对车辆驾驶人梁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检测,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单显示,被检测人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63.4毫克/100毫升,民警当场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驾驶人自

称:“昨天晚上跟亲友聚会,喝了一瓶半白酒,觉得睡了一晚上后,应该没事了,一早起来,便开车去住往杭后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警方对其予以驾驶证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陈天嘉)

盗窃摩托车暗地改装 猖狂两盗贼无处躲藏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警大队快速侦破一起盗窃电动摩托车案。

8月19日上午9时许,临河区公安局巡警大队接到布某报警称,其电动摩托车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询问当事人布某得知:8月18日晚,布某将电动摩托车放在二医院家属院楼道门口,等到第二天早上发现车不见了,遂报警。就在同一日晚10时许,又接到了赵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永安小区内的电动摩托车也被盗了。

同一天发生两起盗窃电动摩托车案件,被盗车辆又是同一品牌,作案时间和作案手

段都有高度相似性,民警立即展开研判,分析这两起盗窃案件很可能是同一伙盗贼所为。民警根据当事人赵某的手机号码定位系统发现,赵某的电动摩托车有移动轨迹,警方利用“天网”查看了附近的监控视频,很快在一平房附近找到了被盗电动摩托车以及两名嫌疑人,并将嫌疑人韩某、徐某带回大队调查处理。

经查得知:8月17日下午3时许,徐某约了韩某一起去网吧上网,在网吧里,二人商量着合伙盗窃一辆电动摩托车。直到18日凌晨2时左右,二人从网吧出去转了一会儿,在二医院家属院发现一辆黑色电动摩托车没有上锁,观察周围没人,立刻将车

推出小区,并骑走。8月18日晚9时许,徐某又约韩某去偷车,19日凌晨,二人出去寻找作案目标,在永安小区发现了一辆与昨日所盗车辆为同型号的白色电动摩托车,然后用力将电动车的把锁掰断,迅速骑走。为了避免被人认出,8月19日下午,二人在徐某家平房院内改装了电动摩托车,将两辆盗窃的电动摩托车互换外壳,以致车身颜色改变,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韩某、徐某对其盗窃电动摩托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警方依法给予韩某、徐某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金500元的处罚。

(崔维月)

经营欠债无路可走 不堪重负投案自首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姜淑静 李玉东) 从小本生意起家,到向朋友、熟人借钱,6年时间,刘某为经营生意、获取口碑,亲手为自己挖了一个巨大的陷阱,欠下了200余万债务。最终,刘某不堪重负,向警方自首。

2013年7月,刘某以经营小酒厂生意起家,平日里任劳任怨,少言寡语,生意本钱不大,收入还能成正比。为扩大生意规模,刘某相继建起了羊舍、牛舍,同时在巴林右旗开了一家肉食铺。从2014年开始,刘某已经入不敷出,为了生意资金周转,刘某凭借自己的口碑和信用找熟人借钱,并支付一定的利息。期间刘某拆东墙补西墙,其中不乏高额利息。几年下来,利息像滚雪球一般,他为自己挖下一个巨大的借贷窟窿。2019年5月,林西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刘某的民间借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刘某仅有的用于生活的院落被法院查封。2019年7月,陆续有受害人报警,称刘某借钱未还。林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立案侦查后,经初步核算,刘某欠款已达60余人次,合计人民币200余万元。

昔日好友酒后反目 持刀行凶必受惩处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闫浩) 本来是一起工作的好友,却因一顿酒,打翻了友谊小船,一个因此受伤,一个却要接受法律的惩罚,得不偿失。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七中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某电厂附近有人持刀砍人,并且有人受伤。接到指令后,该中队的三辆巡逻车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报案人刘某某后得知,其手指及面部所受的伤,是好友薛某某所为。据刘某某介绍,他与薛某某同在一个单位工作,平时称兄弟非常要好。案发当日,其与薛某某相约在宿舍内喝酒用餐,期间因工作琐事二人发生了口角,倔强的性格致使双方谁也不予让步,最后升级为互殴。被酒精麻醉了神经的薛某某,不顾之前的友情,径直从厨房内拿出一把菜刀砍向刘某某,致刘某某四只手指及面部不同程度受伤。持刀砍人后,薛某某迅速逃离了现场。为尽快找到薛某某,民警立即展开工作,兵分三路,以案发地为中心,进行地毯式的搜寻。很快,一组搜寻民警传来消息,在案发宿舍附近的一片空地上薛某某已被控制。

目前,民警将刘某某与薛某某移交东胜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做进一步处理。